附件5-2

|  |
| --- |
| **2020年食品卫生监督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87号）、《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康府办字〔2017〕15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食品卫生监督专项经费。食品卫生监督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抽样检验和日常监管、巡查、专项整治、后处理及风险监测等一系列活动。项目的目的是通过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加强生产监管，确保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质量安全。  项目主管单位为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卫生监督专项经费包括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抽检与风险监测、快检设备购置、民生实施项目、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宣传科普与应急演练、食品联络员及信息员工作津贴经费，2020年度经费预算总额136.24万元，实际拨付136.24万元，实际使用136.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快速监测及食品抽检工作，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实现快速筛查、及时送检、有效处置，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保障公众用药质量安全，监督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医药市场公平，保证医药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不断深化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查处违法行为，宣传四品一械知识，提高全区食品卫生安全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下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去，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指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楚反映指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设立(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调整因素〔政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产出（项目产出）、效果（效益效果）五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设定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査等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  （六）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本项目具体分值和等级的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填报了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确定了项目的属性、资金金额、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资金使用之后，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会计凭证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了评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讲求绩效"的原则，2020年食品卫生监督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绩效评价指标，9个二级绩效评价指标，20个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指标构成绩效评价标准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分值及本报告前述的评价等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共9个指标。  1.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年度指标值1580批次，实际完成值1580批次；药品抽检批次年度指标值50批次，实际完成值60批次；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率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90%。  2.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是否大于全市平均不合格率年度指标值是，实际完成值是；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相关监管人员培训相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抽验抽检任务年度指标值2020年底，实际完成值2020年底；飞行检查任务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2020年底，实际完成值2020年底。  4.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成本年度指标值136.24万元，实际完成值136.24万元；食品抽检每批次抽检经费标准年度指标值≤600元/批次，实际完成值360元/批次。  5.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食品药品经济发展质量逐渐提升，辖全区食品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渐提升，但距离目标尚有差距。  6.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逐渐提升，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渐提升，但距离目标尚有差距。  7.生态效益指标  检验药品中有害物质对生态环境影响持续减少；食品餐饮行业餐厨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8.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抽验、检查等手段，进一步提高了行业自律，促进产品质量逐渐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装备配备水平逐渐提高，但距离目标尚有差距。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公众对药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值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力“疫情防控”，全力把好疫情防控防线。  疫情发生以来，我局迅速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构架，通过领导带头、定人定岗、网格管理的方式，对全区31个农贸市场、6个大型超市、2862家餐饮经营单位和3381家食品销售经营单位进行分片包干，将责任层层压实至人，实现了无缝监管。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我局共取消聚餐、宴席13956桌，取消了31个活禽交易市场。  2.聚力“保文创卫”，助力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  全面巩固强化“保文创卫”工作成效，着力打造13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蓝田大道、天马山大道两条商业大街示范点，对照《2020年赣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实地考察操作指南》内容要求，重点围绕南康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及衍生岔路100米范围内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对272家食品“三小”行业进行了登记造册,对照操作指南进行督促整改，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水平，累计检查了食品“三小”行业1200家次，为我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查贡献力量。  3.聚力“平安创建”，食品药品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城市创建，打造“六大体系”,实施“五大工程”，建立覆盖所有行政村（社区）的564名食品安全“两员”队伍。持续加强“三大安全”日常监管，共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1219家次，各类药品经营单位、医疗机构353家次，完成4份/千人食品抽检计划，完成药品安全抽检计划。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是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涉及宣传、巡检、日常管理等工作，项目任务繁重,有限的资金、资源只能做有限的事情，建议抓主要矛盾，突出工作重心。  2.由于各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差异、项目之间资金转用等原因，部分项目资金的预算与实际使用不完全一致，建议严格按项目预算计划拨付使用资金。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注重规范管理。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期规划，结合省、市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专项资金预期目标、使用范围，明晰各相关单位职能，细化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措施，完善绩效考评要求和奖惩措施等，使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更加规范。  2.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